委任書

本人 陳明道 因 工作 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 林雅婷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年＿＿＿月＿＿＿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年＿＿＿月＿＿＿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廢止登記。

☑印鑑證明 3 份，印鑑證明使用目的：

☑不動產登記　□法院公證、提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

委任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止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 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陳明道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　出生日期：民國 51 年 1 月 1 日

戶籍地址：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路○○號○樓

電　　話：0912345678

受委任人：林雅婷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　出生日期：民國 53 年 5 月 15 日

戶籍地址：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路○○號○樓

電　　話：09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說明：

一、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出具委任書偉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地 6 點、地 10 點)

(一)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

(二)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三) 在營軍人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

(四) 矯正機關收容人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

(五)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六)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

(七)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

(八) 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二、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三、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四、 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9 點)。